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 层 2401 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 层 2401 房。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在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志华

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传真：0755-86363037

邮箱地址：xdedb@xdc-industrie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24 层 2401 房。

邮编：518055

5、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 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法人股东或者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15”，投票简称为“欣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